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5月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秘書室

連絡人：羅專門委員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170

## 法務部王部長及海巡署尤副署長代表行政院劉院長

### 慰問新同泉號漁船船員家屬並慰勉辦案有功人員

蘇澳籍漁船「新同泉 86 號」，於 98 年 4 月 17 日凌晨在釣魚台附近海域進行扒網作業時，因巴拿馬籍「T O S A」號油輪未保持安全間距駛近而翻覆，造成輪機長許聰文窒息死亡，船長何西川失蹤生死不明。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獲海巡署通報後，立即展開偵查作為，後續並由犯罪後該油輪停泊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承辦，上船蒐證並查扣船舶，以明事證並保全被害人權益。嗣在船東以信用狀擔保 475 萬美元(約新台幣 1.5 億元)，始予放行，並對案發時當值之孟加拉籍二副聲請羈押獲准。

法務部王部長清峰、海巡署尤副署長明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於本(5)日上午代表行政院劉院長，分別到宜蘭壯圍及南方澳，慰問船長何西川及輪機長許聰文的家屬，並致送慰問金。嗣後一行並到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慰勉處理本案出力有功之機關，包括花蓮地檢署、海巡署海洋巡防局第 6 海巡隊、花蓮港務局等及承辦檢察官等相關人員，轉達院長嘉勉之意，並致送加菜金。

王部長表示，法務部及宜蘭、花蓮地檢署都非常重視本件船難事件，當以保障被害人及家屬權益為重，且法務部系統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亦將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生活重建、法律協助等相關事宜。